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93號

114年度司聲字第123、124號

聲 請 人 賴錫良

賴銘龍

賴均榮

賴衡瑋

王孟冬(即王秋暖之繼承人)

王珮琪(即王秋暖之繼承人)

王培霖(即王秋暖之繼承人)

劉威承

賴錫增

賴錫仁

聲 請 人

兼 相對人 王日村

陳宜涓

相 對 人 陳珊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程序部分：聲請人賴錫良等9人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具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493號受理後，聲請人兼相對人王日村即王友村、陳宜涓復於114年2月5日具狀聲請確定同一訴訟費用，經本院復以114年度司聲字

第123、124號受理，因前開二案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判決相同，爰一併處理。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所謂訴訟費用者，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定，聲請人等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四、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9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26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判決、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判決，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

五、至(1)聲請人賴錫仁計算書所列費用中之匯費、手續費、掛號費共新臺幣(下同)736元，則屬聲請人選擇繳款方式衍生之費用，均非屬必要訴訟費用，應予剔除；又聲請人賴錫仁111年8月29日所繳納再審訴訟費用22,735元，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11月2日111年度再易字第40號裁定，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即賴錫仁負擔，自不得列計本件訴訟費用額。(2)聲請人兼相對人王日村請求之費用，如非本院所命提出者，則不得列入，又其未提出全數相關繳費證明，僅依卷

內資料列計。(3)聲請人兼相對人陳宜涓主張106年9月21日之地政規費12,950元，因據北斗地政事務所106年11月2日函，係得辦理退費12,950元，故亦不予列入。

六、綜上，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費用計算書一：聲請人兼相對人陳宜涓提出之預納費用：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1. 一審裁判費	15,157元	陳宜涓	106年05月04日
2.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1,750元	同上	106年05月25日
3. 地政規費(複丈費)	20,800元	同上	106年07月03日
4. 地政規費(謄本費)	300元	同上	106年08月31日
5.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12,950元	同上	106年09月21日 據北斗地政事務所106.11.2函，得辦理退費12,950元，故不予列入。
6.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12,150元	同上	107年01月29日
7. 鑑價費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000元	同上	107年11月30日
8. 地政規費(謄本費)	780元	同上	108年07月18日
9. 戶政規費(謄本費)	165元	同上	108年07月18日
10. 地政規費(謄本費)	840元	同上	109年12月11日
11. 地政規費(謄本費)	940元	同上	110年01月19日
12.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12,150元	同上	110年04月29日
13. 地政規費(謄本費)	900元	同上	110年09月08日
14. 鑑價費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000元	同上	110年12月01日
15. 戶政規費(謄本費)	195元	同上	111年06月23日
16. 地政規費(謄本費)	900元	同上	111年06月23日
17. 地政規費(謄本費)	320元	同上	111年07月27日
18. 補繳一審裁判費	20,295元	同上	111年11月03日
合計:127,642元			

費用計算書二：聲請人賴錫良等9人提出之預納費用：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	-----------	-----	----------

(續上頁)

01

1.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16,150元	賴利吉	107年04月17日
2. 鑑價費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9,000元	同上	107年11月30日
賴利吉訴訟中歿，承受訴訟人賴錫良、賴均榮、賴錫仁、賴錫增等4人			
3.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1,750元	賴錫仁	110年03月05日
4.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15,200元	同上	110年04月26日
5. 鑑價費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0,000元	同上	110年12月01日
6. 再審裁判費	22,735元	同上	111年08月29日 由再審原告賴錫仁負擔，故不予列入。
7. 二審裁判費	30,443元	同上	111年11月04日
8. 三審裁判費	53,178元	同上	111年11月04日
9. 地政規費（謄本費）	450元	同上	112年07月27日 150元共3筆
10. 地政規費（謄本費）	150元	同上	112年08月04日
11. 地政規費（複丈費）	13,475元	同上	112年11月29日
12. 鑑價費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0,000元	同上	113年05月17日
合計： 賴利吉：35,150元（承受訴訟人賴錫良、賴均榮、賴錫增各8,787元、賴錫仁8,789元） 賴錫仁：194,646元			

02

03

費用計算書三：聲請人兼相對人王日村提出之預納費用：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1.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400元 20元	王日村	106年6月12日2筆 均非法院所命提出，不予列計
2. 土地分割繪圖費 （宋國安建築師事務所）	12,000元	同上	106年08月022日
3.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4,150元	同上	107年04月12日
4. 鑑價費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9,000元	同上	107年11月30日
5.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12,150元	同上	110年05月18日
6. 地政規費（謄本費）	10元	同上	110年6月7日
7. 鑑價費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000元	同上	110年12月01日
8. 土地分割繪圖費 （宋國安建築師事務所）	4,000元	同上	112年08月16日
9. 地政規費（複丈費）	10,475元	同上	112年11月17日
10. 鑑價費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0,000元	同上	依卷內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3年5月17日函
合計:121,785元			

04

附表：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陳宜涓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王日村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賴錫仁之訴訟費用額
王日村	14%	67,091元 (已預納121,785元)	0	0	0
賴銘龍	6%	28,753元	9136	5913	13704
王孟冬 王珮琪 王培霖	11% (王孟冬等3人 連帶負擔)	52,715元	16751	10841	25124
陳宜涓	9%	43,130元 (已預納127,642元)	0	0	0
陳珊瑩	9%	43,130元	13705	8869	20556
賴錫增	10%	47,922元 (已預納8,787元)	12435	8048	18652
賴錫仁	16%	76,676元 (已預納203,435元)	0	0	0
賴均榮	10%	47,922元 (已預納8,787元)	12435	8048	18652
賴錫良	3%	14,377元 (已預納8,787元)	1776	1150	2664
賴威承	8%	38,338元	12182	7884	18272
賴衡瑋	4%	19,169元	6091	3942	9136
		合計479,223元			
備註：					
1. 本件訴訟費用額合計：479,223元(即費用計算書一、二、三合計=127,642元+35,150元+194,646元+121,785元)。					
2. 賴利吉預納35,150元(由承受訴訟人賴錫良、賴均榮、賴錫增各8,787元、賴錫仁8,789元承受)。					
3.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4.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